

批評是法學進步的核心動力

吳俊達* / 文

P 律師** / 圖

基層法官作出來的裁判，如果內容有問題，引發大家批評，是否影響司法裁判的公信力？

在我看來，「批評」是一個文明國家法制 / 法學進步的「核心動力」。一個法律體系要能健全運作，「批評」這件事就很重要。

從憲法法庭、基層法院、法學教授、律師或到一般法律系學生，任何關於法律的論述，不論是否涉及個案，本來都需要「特別接受檢驗」。

與其說是「批評」，更精準來說，這是一種必要的「辯證」。透過「不斷反覆辯證」去尋找解決法律問題的「創新模式」，正是法學發展浩瀚深不可測之所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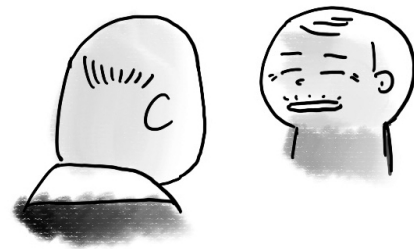
沒有人應該因為「身份、地位」而取得專業論述可免除批判的特權，我們法律人論述的說服力也應該建立在法理的紮實，而非只是訴諸「身份、地位」表面呈現的「權威」。

有問題的立法品質、行政怠惰，就需要司法來制衡、修正、彌補殘缺，而有問題的司法裁判，往往也會帶來立法修法的契機。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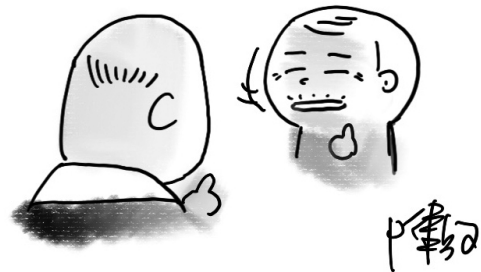
也是「權力分立」的重要內涵。

當法律人看見不公不義的法律問題，願意竭盡心力，依照良知和正義感，充分運用自身資源，直球對決去思考處理、宏觀調控，這樣法律人對初衷理想的堅持，更是引領國家社會健全發展的必要力量！

律師，我們上訴的策略是什麼？



批評原審判決內容！

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理事。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